（上接 D166 版）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76 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成型件、热压成型件的设计与制造；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青岛英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英利资产总额 42,390.38 万元，负债总额 34,667.4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78%，营业收入 32,007.07 万元，利润总额 -2,983.57 万元，净利润 -3,099.57 万元，银行贷款 1,999.64 万元。（前述数据经审计）

（七）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英利）

1、成立时间：2019 年 01 月 29 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宁波英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13,166.50 万元，负债总额 7,655.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14%，营业收入 10,761.12 万元，利润总额 495.15 万元，净利润 421.93 万元，银行贷款 0 万元。（前述数据经审计）

（八）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合肥英利）

1、成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12 日

2、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港南区下派河路与浮莲路交口东北侧鑫元工贸 1# 生产车间

3、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专业设计服务；钢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合肥英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由于合肥英利 2022 年 01 月 12 日成立，所以无 2021 年审计信息。

（九）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林德天津）

1、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2、注册地点：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3、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林德天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林德天津资产总额 98,841.86 万元，负债总额 33,743.5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14%，营业收入 97,447.59 万元，利润总额 9,708.04 万元，净利润 8,182.13 万元，银行贷款 17,129.57 万元。（前述数据经审计）

（十）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林德长春）

1、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

3、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4、注册资本：250 万欧元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6、林德长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林德长春资产总额 20,467.78 万元，负债总额 14,381.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26%，营业收入 17,263.35 万元，利润总额 903.71 万元，净利润 835.73 万元，银行贷 2,406.83 万元。（前述数据经审计）

（十一）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茂祥）

1、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609 号（鄞州创业投资中心内）

3、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4、注册资本：1800.3971 万美元

5、经营范围：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宁波茂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茂祥资产总额 37,889.32 万元，负债总额 13,352.52 万元，资产负债率 35.24%，营业收入 2,956.23 万元，利润总额 6,861.21 万元，净利润 6,070.73 万元，银行贷款 6,581.11 万元。（前述数据经审计）

（十二）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台州茂齐）

1、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6 日

2、注册地点：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3、法定代表人：林上炜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5、经营范围：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台州茂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台州茂齐资产总额 28,438.14 万元，负债总额 15,042.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2.90%，营业收入 14,469.01 万元，利润总额 568.84 万元，净利润 444.92 万元，银行贷款 3,986.82 万元（前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 2022 年新发生的担保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将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外担保计划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14 亿元，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43%。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及附件

（一）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08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单笔不超过 12 个月、无固定期限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三）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35,019,996.00	6,852,096,048.00
负债总额	3,021,149,120.00	2,840,861,726.00
净资产	4,113,870,876.00	4,011,234,322.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3,244,873.00	219,292,867.00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8,546.53	58,546.53	682.80	0.00
合计		58,546.53	58,546.53	682.80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8,546.5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 1：因此款理财产品特性，实际收益填写为 2021.02.02~2022.03.24 期间收益。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0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启彬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将公司注册地址由“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变更为“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二、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邮政编码：13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青岛英利”）

2、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天津英利”）

3、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长沙英利”）

4、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英利”）

5、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下称“苏州英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青岛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2、本次为天津英利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3、本次为长沙英利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4、本次为宁波英利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5、本次为苏州英利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苏州英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00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金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 4,000.00 万元。

2、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总额度 4,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全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 4,000.00 万元。

3、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全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 1,000.00 万元。

4、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全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为全资子公司即被担保人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进行全额担保，担保总金额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一）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英利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7,976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英利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成型件、热压成型件的设计与制造；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青岛英利资产总额 42,390.38 万元，负债 34,667.43 万元，净资产 7,722.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7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7.07 万元，净利润 -3,099.57 万元。

2、天津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13 万元，注册地址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英利主要从事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证许可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天津英利资产总额 66,438.14 万元，负债 37,873.46 万元，净资产 28,564.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0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044.87 万元，净利润 2,573.77 万元。

3、长沙英利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英利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长沙英利资产总额 12,239.40 万元，负债 9,659.00 万元，净资产 2,580.4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92%，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4.35 万元，净利润 -1,226.82 万元。

4、宁波英利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厂房，5 号厂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宁波英利主要从事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宁波英利资产总额 13,166.50 万元，负债 7,655.37 万元，净资产 5,511.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8.1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61.12 万元，净利润 421.93 万元。

5、苏州英利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9,988 万元，注册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英利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苏州英利资产总额 67,860.16 万元，负债 44,193.70 万元，净资产 23,666.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5.12%，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30.21 万元，净利润 -7.0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所属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可以保障公司利益。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此项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 14.00 亿元（含本次），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8.43%。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2-01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第五条 公司住所：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应遵守前款承诺。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